

证券代码：688148

证券简称：芳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转债代码：118020

转债简称：芳源转债

##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结合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（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50,002,926.21 元含税金额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,044.64%）、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786,598.54元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,978,247.56元。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、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2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,002,926.21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占本年

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,044.64%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

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